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于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重大事项涉及到公司拟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号）。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 号）。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不超过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号）、《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2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广州证券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资产评估报

告的核准以及部分国有股东的协议转让申请已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交易各方已全部完成重组相关协议的确认工作，部分交易方已完成协议签订；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完成认购协议的签署；重组报告书、法律文件等各项重组文件的拟订已基本完成。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4日